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李佳璋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hh0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3772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，茲定於111年4月19日上9時及同日下15時於南區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南區灣裡路67號）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共計2場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，請擇一場次撥冗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11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003191號函核定，並經本府111年3月23日府地劃字第1110377215A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臺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地點（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）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。
- 三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臺端如有反對意見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，並應載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查目前喜樹聯合活動中心刻正進行電梯設置暨無障礙廁所公（消）安改善工程施工，暫停開放，爰於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，造成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- 五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請與會人員務必配

戴口罩，並於入口量測體溫，禁止有發燒（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入場，落實防疫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（中部辦公室）、臺南市市場處、林議員美燕、盧議員崑福、蔡議員淑惠、李議員啟維、周議員麗津、呂議員維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喜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永寧里辦公處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